

如是諸相，若由假說，依何得成？

└ 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。

彼 — 如是諸相 - 牂前我、法種種相義。

- └ 若彼諸法，性相非有，假我、法相，依何得成？
- └ 由彼識外，二真無故。
- └ 內識上二假依何立？要依彼真，可說假故。

依 — 彼世間、聖教所說我、法相雖無，於真方可假說。

└ 然依內識之所轉變 — 種子識變為現行。

- └ 現行識變為種子及見、相分。
- └ 依此所變而假施設為我、法相。
- └ 心變真如，亦名為法，若實真如，不可說為法與非法，非識所變，故非彼依。

識 — 了別 — 與行相顯識自體，心意識了，名之差別。

└ 眼識了別色塵，耳識了別聲塵，乃至第八識了別根身、器界、種子。  
└ 我、法所依，內能變相，豈無心所？— 此中識言，亦攝心所，定相應故。

所變 — 識體轉似二分

- └ 相、見俱依自證起故。
- └ 依斯二分施設我、法。
- └ 彼二離此無所依故。

我、法二名 — 相、見二分

二分 — 諸識體 — 自證分

└ 轉似見、相二分而生

└ 依他起自性

└ 依此二分，執實二取，聖教說無，非依他中無此二分。

└ 同種 — 識體轉似相、見二分相用，如蝸角。

└ 識體轉似見分，別用而生。

└ 別種 — 識為所依，轉相分種，似相而起。

└ 此依他起，非有似有，實非二分，似計所執二分見相，故立假名。